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復信經字第 1130000077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復華新興人民幣短期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以下簡稱本基金）獲准終止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及進行清算作業事宜，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23 條及第 24 條規定及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13 年 2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2956 號函辦理。
- 二、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已達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23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之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之終止信託契約標準，故本公司據此向金管會申請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及進行清算事宜，並奉前揭金管會函文核准終止在案。
- 三、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9 條及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24 條規定，本公司自接獲金管會同意函後，將進行本基金清算相關事宜。
- 四、有關本基金最後受理本基金申購、買回及清算基準日訂定如下：
 - （一）最後申購日：113 年 3 月 6 日。
 - （二）最後買回（轉申購）日：113 年 3 月 13 日。
 - （三）清算基準日：113 年 3 月 21 日。
- 五、特此公告。